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本公告日期，133,360,000H 股已發行 H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的 100.00% 及不少於已發行總股本的 25% 均由公眾持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